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乙方: 内蒙古腾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五原县小微企业创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排水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BSZCZQS-C-G-26004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2026 年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排水改造一期工程。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清单后付)该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量计算、变更计价与竣工结算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不影响工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顺延或免责。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程序。隐蔽工程（含排水管道、沟槽基础、回填、管道接口等）隐蔽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隐蔽；未经甲方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离或开孔复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工期60 日历天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完成各阶段工程或全部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视为工期顺延。

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竣工日期；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0,462.8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肆佰陆拾贰元捌角），为含税价，适用税率（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地质条件变化等需调整的，应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按《工程清单》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工程清单》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参照工程所在地同期造价信息计价。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二）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及进度/验收证明文件；资料不齐的，甲方付款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算。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腾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隆兴昌支行

银行账号： 880100122000000001333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对解除有异议的，可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甲方行使前述扣款权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扣款金额以实际损失及修复费用为限，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更换。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修期不少于（ ）年。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 ）日内修复完毕；乙方逾期未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竣工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本款违约金与第九条第(三)款逾期竣工违约金可以并行主张，但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计罚；甲方主张修复费用的，以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为限。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 支付违约金；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引发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应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从工程款中扣回；甲方代付后，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甲方管辖区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落实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渣土运输、交通导改及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10月8日